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65519 號函核定
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	
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	2		
	兒童與青少年輔導		2		
	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		2		
	輔導與諮商實習		2		
	小計		10		
選備科目	發展心理學		2		
	遊戲諮商		2		
	性格心理學		2		
	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		2		
	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		2		
	團體諮商		2		
	正向心理與健康		2		
	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		2		
	諮商與輔導行政		2		
	方案設計與評估		2		
	學習輔導與策略		2		
	生涯輔導與諮商		2	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	2		
	專業倫理與法律		2		
小計		28			

說明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26 學分。
2.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「研究」或「專題研究」者，得視為相似科目。
3. 本校開設之科目：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「發展心理學」及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課程名稱與部定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」課程科目名稱完全一致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4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（含）以上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

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
5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達 1 年（含）以上未滿 3 年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得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 6 學分後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6.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（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）止。